四川省川东监狱报请减刑、假释建议书

罪犯陈钢，男，1985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,初中文化,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服刑

罪犯陈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**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钢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5年5月14日